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39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埜

選任辯護人 吳金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埜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李埜於民國107年6月22日凌晨1時37分後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凌晨2時7分後某時許），在包含羅慶宏、李埜在內共有184名天堂M玩家之LINE群組「天堂M地獄犬」（下稱地獄犬群組）中，獲知羅慶宏所誤傳「TeamViewer」遠端程式之帳號及密碼後，竟接續於同日1時44分、2時46分，未經羅慶宏之同意或授權，在其新北市○○區○○路0巷00號住處，以其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線上網之方式，由「TeamViewer」遠端程式中無故輸入前開羅慶宏之帳號及密碼後，以YEH-PC名義登入羅慶宏之電腦設備，繼而於同日2時5分至同日3時8分許，接續將羅慶宏所使用網路遊戲天堂M（角色名稱：猴子老大及泡芙甜蜜）中「+7保護者斗蓬」、「風靈3階+7雷雨之劍」、「水靈1階+7魔力短劍」、「精靈水晶（大地屏障）」等4樣虛擬寶物在該遊戲之交易所內，均以最低價10鑽石出售，旋由其以天堂M遊戲中之角色名稱「趙山河」，用該等價格購買取得上開虛擬寶物，變更並取得羅慶宏之電磁紀錄，足生損害於羅慶宏。嗣因羅慶

01 宏登入天堂M遊戲角色，發現其角色所有之虛擬寶物均不翼
02 而飛，始知因其將「TeamViewer」遠端程式軟體帳號及密碼
03 誤傳至前開LINE群組「天堂M地獄犬」內，並遭人無故侵入
04 並取得其虛擬寶物，始報警處理並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羅慶宏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5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
16 引用之卷證所有證據（供述、文書及物證等），均經依法踐
17 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埜（下稱被告）
18 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
19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20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
21 分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22 為證據之情形，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3 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認罪（見本院卷第21
27 5頁），並有下列事證可佐：

28 （一）無故侵入他人電腦部分：

29 1. 被告就其有在其住處內，未經告訴人羅慶宏（下稱告訴
30 人）之同意或授權，以其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
31 電話上網，並以告訴人不慎在LINE群組「天堂地獄犬」中

01 張貼之「TeamViewer」遠端程式軟體帳號及密碼入侵告訴
02 人之電腦及天堂M遊戲後，在天堂M遊戲之交易所內，取
03 得告訴人所有之虛擬寶物「精靈水晶（大地屏障）」、
04 「風靈3階+7雷雨之劍」各1樣等情，業經其於警詢、偵
05 查、原審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見107年度偵字第21167號
06 卷〈下稱偵字卷〉第4頁、第26頁正反面，原審卷第25
07 頁，本院卷第215頁），核與告訴人證述之情節相符（見
08 偵字卷第5至6、28、23、26頁），並有卷附告訴人天堂M
09 遊戲損失電磁紀錄之畫面擷取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
10 NE對話截圖照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IP位
11 置、會員資料、被告使用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可
12 佐（見偵字卷第8至9、10至16、17頁）。

13 2. 又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中均始終證述，案發當日因
14 人在招待廠內與人宴飲，一時不查即在地獄犬群組內，誤
15 將其TeamViewer遠端程式帳號、密碼張貼在群組內，然其
16 並未同意或授權地獄犬群組內之其他成員，使用其TeamVi
17 ewer遠端程式之帳號、密碼，或取得、移動其天堂M角色
18 內之虛擬寶物等語（見偵字卷第9頁，原審卷第26頁），
19 衡酌個人電腦程式之帳號密碼屬個人專屬隱私，非有特殊
20 信賴關係，誠無貿然告知他人之可能，是被告無故輸入告
21 訴人之帳號、密碼，入侵告訴人電腦之犯行，甚為明確。

22 （二）無故變更、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部分：

23 1. 依告訴人之桌上型電腦所留存TeamViewer遠端程式登入檔
24 紀錄所示（見原審卷第123頁），可知被告所使用門號000
25 000000號行動電話，確於案發當日以「YEH-PC」之名，
26 分別於107年6月21日17時44分、18時46分登入告訴人之桌
27 上型電腦，登出時間則分別為同日18時35分、18時54分，
28 然經比對前開遠端程式登入檔紀錄與告訴人於地獄犬群組
29 PO出TeamViewer遠端程式帳號、密碼之時間（見原審卷第
30 49頁），可知被告應係於107年6月22日1時37分後某時
31 許，始在地獄犬群組內，取得告訴人TeamViewer遠端程式

01 之帳號、密碼，參以TeamViewer遠端程式係德國公司所發
02 行之軟體，而臺灣與德國間有8小時之時差，即德國時間
03 換算為臺灣時間需再加8小時，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之事
04 項，是被告係於107年6月22日上午1時44分登入，於2時35
05 分登出，又於2時46分登入，再於2時54分登出。

06 2. 依告訴人TeamViewer遠端程式登入紀錄所示，除被告外唯
07 一登入告訴人電腦之林韋昌係於107年6月21日20時21分即
08 臺灣時間107年6月22日4時21分始登入告訴人之電腦，且
09 在林韋昌登入告訴人之電腦前，僅有被告以YEH-PC之名登
10 入之紀錄（見原審卷第123頁），經與告訴人天堂M遊戲
11 虛擬寶物之交易明細（即偵字卷第10頁上方照片）相互參
12 照，可知告訴人最後一樣遭人取得之虛擬寶物「精靈水晶
13 （大地屏障）」出售時間為107年6月22日3時8分，則係在
14 林韋昌首度無故登入告訴人之電腦之前。證人林韋昌亦於
15 原審中證述：其剛好看到告訴人在地獄犬群組內PO的帳號
16 密碼，就登入告訴人之電腦，其進入告訴人天堂M遊戲角
17 色時，不記得有看到告訴人之虛擬寶物，在案發的107年6
18 月間，其有玩天堂M遊戲，其角色所使用之雷雨之劍不是
19 向告訴人購買的，而是在案發之前向其他買家以19,000鑽
20 購買，其只有用告訴人TeamViewer遠端程式帳號、密碼登
21 入告訴人之電腦，並未登入告訴人天堂M遊戲角色或遊戲
22 之交易平台，其亦未取得告訴人天堂M遊戲之虛擬寶物等
23 語（見原審卷第199至209頁），是告訴人天堂M遊戲角色
24 之虛擬寶物在證人林韋昌無故登入告訴人之天堂M遊戲角
25 色前即已遭移動、取得，應堪認定。

26 3. 由上可知，告訴人不慎在地獄犬LINE組洩露其TeamViewer
27 遠端程式之帳號、密碼後，僅有被告及林韋昌登入告訴人
28 之電腦，而林韋昌登入時間係在告訴人天堂M遊戲角色內
29 之電磁紀錄遭移動、取得之後，是告訴人之告訴人天堂M
30 遊戲角色內之電磁紀錄，確係遭被告移動、取得無疑。

3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

03 按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
04 備之電磁紀錄罪，其中所謂「取得」係指將電磁紀錄經由複
05 製或下載等電腦指令予以重製，或以電腦指令破壞原持有人
06 對電磁紀錄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不
07 以該電磁紀錄是否儲存於同一台電腦而有區別。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
09 電腦相關設備罪、同法第359之無故變更、取得他人電腦相
10 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而被告於107年6月22日1時44分、2時
11 46分登入告訴人之桌上型電腦，及於同2時5分、2時8分、2
12 時14分、3時8分，將告訴人天堂M遊戲角色所有附表編號1
13 至4所示之虛擬寶物置於交易所內，再以被告所使用之遊戲
14 角色予以購入，而無故取得告訴人儲存在天堂M遊戲伺服器
15 之電磁紀錄之行為，均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
16 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監督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難以強行分開，為
18 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均應仍僅成立一罪。又被告於
19 上揭時、地所為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電腦相關設備
20 之犯行，與該次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行，係於密切接
21 近之時、地所為，且係以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電腦
22 設備之方式，遂其無故取得上開電磁紀錄之目的，顯係基於
23 單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犯行，應予
24 綜合為單一行為評價，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設備之電磁
26 紀錄罪處斷。

27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8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亦有將告訴人猴子老大及泡芙甜蜜等角
29 色名稱所有之深淵戒指、+6抗魔法斗篷、祝福賦予卷軸、火
30 靈3階+9獵人之弓、騎士面甲、受阻咒的對盔甲施法的卷軸
31 等6樣虛擬寶物放在該遊戲之公開交易所以最低價出售，並

01 自行以最低價購買取得上開虛擬寶物，變更取得告訴人羅慶
02 宏之電磁紀錄，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另涉有刑法第359條之
03 罪等語。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此部分犯行，經查，檢察官
04 所舉證據之照片所示上揭5樣虛擬寶物之出售時間並未拍攝
05 取證（見偵字卷第10頁下方），核屬時間不明，依事證有疑
06 利歸被告之原則，該部分既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自難認定
07 係被告所變更、取得；又上開照片上方中所示第5樣虛擬寶
08 物「深淵戒指」之出售時間，業經本院認定係在被告登入告
09 訴人之帳號、密碼之前，有該照片在卷可參，自無從認定該
10 樣虛擬寶物係被告所變更、取得，告訴人證述被告共取得10
11 樣虛擬寶物一節，尚無從採信，是被告無故變更、取得之虛
12 擬寶物應僅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樣，惟此部分檢察官認與
13 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4 之諭知。

15 四、上訴駁回：

16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罪證明確，而適用刑法第358
17 條、第359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審酌被告
18 明知未經告訴人之同意，竟透過網際網路，無故輸入告訴人
19 誤上傳至LINE群組中之TeamViewer帳號、密碼，侵入告訴人
20 電腦及天堂M遊戲帳號，並移動、取得告訴人遊戲角色內之
21 裝備、道具，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亦危及網路程式系
22 統之安全性，所為誠有不該，復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前無犯
23 罪之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兼衡其自述大
24 學肄業，現於化學工廠任職，月薪約2萬8千元，目前與父母
25 同住之生活狀況，暨犯罪之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
26 認被告犯無故取得、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27 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至
28 4所示之虛擬寶物，係被告犯本案變更、取得他人電腦相關
29 設備電磁設備罪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
30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用以侵入告訴人帳號密碼所用之

01 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
0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核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
05 結論尚無不合。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
06 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
07 刑，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亦屬妥當；考量被告犯後
08 於本院坦承犯行，而其於原審宣判前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9 害之情事，並非係對被告應加重其刑之要件。被告上訴意旨
10 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緩刑：

12 末查，被告前曾於99年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
13 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14 外，並無其他犯罪之前科紀錄，故其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5 宣告，既非故意犯罪，且已因緩刑期滿，而失其效力，是其
16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係因告訴人不慎在地獄犬LINE組洩
18 露其TeamViewer遠端程式之帳號、密碼後，被告無故輸入告
19 訴人之帳號、密碼，入侵告訴人電腦，並無故取得告訴人儲
20 存在天堂M遊戲伺服器之電磁紀錄，其因一時輕忽，致罹刑
21 典，且其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以10萬元達成和解，告訴人
22 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而被告並於本案宣判前業已
23 依和解條件已匯款15萬元（其中5萬元部分，係被告多匯款
24 項）予告訴人，有本院審判筆錄、和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
25 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
26 2、215、217至221頁），本院審酌上情，信認被告歷此偵、
27 審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
28 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9 項第1款規定，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忠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
04 法官 許文章
05 法官 沈君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彭于瑛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4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5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8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9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 編號 | 應沒收物品及數量 |
|----|------------------------------|
| 1 | 精靈水晶（大地屏障）1樣 |
| 2 | 靈1階+7魔力短劍1樣 |
| 3 | 風靈3階+7雷雨之劍1樣 |
| 4 | +7保護者斗篷1樣 |
| 5 |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